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粤经信节能函〔2012〕4105号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顺德区经济和技术促进局：

为落实《工业清洁生产“十二五”推行规划》，在重点行业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，引领行业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，提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，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节函〔2012〕87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请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严格审查，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及行业实际，择优推荐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示范企业。原则上每个地市推荐示范企业不超过2家。

二、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填写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等，将申报材料

报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三、各地市推荐材料（包括推荐函 1 份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荐汇总表 2 份，清洁生产示范企业申请表 4 份、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4 份，并附电子光盘 2 份）应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前报我委（节能和循环经济处）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

（联系人：谭吉林、王丽燕，电话：83133444、83133361）

公开方式：不公开

抄送：省清洁生产协会。